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采购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23145-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盛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23145-XM001
- 2. 项目名称: 2025 年采购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230. 176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30. 1765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	采购包	是否接受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进口产品	间安议不而不以服为安不
	2025 年采购 DNA	108. 85	108. 85		采购一批 DNA 试剂耗材
01	实验室试剂耗材			是	
	项目 (第一包)	万元	万元		(具体内容见公告附件)
	2025 年采购 DNA	121. 3265	121. 3265 万		采购一批 DNA 试剂耗材
02	实验室试剂耗材			否	
	项目 (第二包)	万元	元		(具体内容见公告附件)

- 5.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交货。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
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策要求的中小	//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
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 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8: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具体 开标室见当日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号);
-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8号):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等相关政策。
-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 1143 号)。
 -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供应商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证书 CA,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 (2) 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3、电子标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 (1)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指定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 (2)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
- (3)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4)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 (5)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8号

联系方式: 张硕/694236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

联系方式: 段金磊/694157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段金磊

电 话: 69415773

附件:

2025 年采购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项目(第一包)所需试剂耗材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规格或 货号	数量	单位	产品参数	是否 允许 进口 产品
1	▲STR 扩增试剂 盒	200人份/盒	35	盒	#1、采用五色荧光技术,便于更清晰的分辨基因座位点。 2、每种荧光标记位点分配均衡。 #3、包括 15 个 STR 位点和 1 个性别鉴定位点 Amelogenin。包括 D8S1179、D21S11、D7S820、CSFIPO、D3S1358、TH01、D13S317、D16S539、D2S1338、D19S433、VWA、TPOX、D18S51、D5S818、FGA、Amelogenin等 16 个 STR 基因座。 4、与公安部 DNA 数据库中基因座保持一致,方便与国家库中数据进行高效的比对、交换和共享。 5、标准反应体系 25 微升,可按 5-10 微升扩增体系,完成 500-1000 次检测反应。 6、最大扩增产物小于 370 碱基,便于降解样品信息的获取。 #7、试剂盒的 Ladder 组成不少于 340 个等位基因和175 个虚拟 Bin,增强等位基因的判读。 8、符合《法庭科学 DNA 实验室检验规范》(GA/T 383-2002)要求。 9、可用于低至 150pg 的 DNA 样本的检测。 10、试剂盒生产批号可溯源。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其中国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若提供中国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则同时须提供制造商给予中国代理商的授权证明文件。	是
2	POP4 液体分离 胶	384 次/ 袋	6	袋	1、POP4 液体分离胶, 3500XL 测序仪专用。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 或其中国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 诺。若提供中国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 诺,则同时须提供制造商给予中国代理商的授权证 明文件。	是
3	LIZ600 分子量 标准品	800 反 应/盒	6	盒	用于分析大小在 20-600 个核苷酸范围的片段,提供从 20bp 到 600bp 的 36 种长度的、由 LIZ 荧光团标记的单链 DNA 片段。800 次上样。	是
4	高纯甲酰胺	25m1/瓶	5	瓶	高纯度去离子甲酰胺,适用于 3500XL 遗传分析仪,用作化学变性剂。	是

5	阳极缓冲液	4 个/盒	6	盒	1、阳极具有 RFID 标签, 预装 1×缓冲液来维持离子源及电泳中正确的 pH。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其中国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若提供中国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则同时须提供制造商给予中国代理商的授权证明文件。	是
6	阴极缓冲液	4 个/盒	6	盒	1、阴极具有 RFID 标签, 预装 1×缓冲液支持所有的电泳应用。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其中国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若提供中国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则同时须提供制造商给予中国代理商的授权证明文件。	是

2025 年采购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项目(第二包)所需试剂耗材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规格或 货号	数量	单位	产品参数	是否 允许 进口 产品
1	▲超微量磁珠 法 DNA 提取试剂 盒	96人份/	70	盒	1、一体式封装试剂,用于 DNA 提取的磁珠和各种试剂通过塑料膜密封在可与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 2、可适配我单位现有全自动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使用; 3、一个完整试剂盒包装含有封装试剂的反应板共有5块且均为深孔板,另配有试剂相应数量的盒装吸头,配有封装好的消化液,1 块 96 孔磁套及 1 块 96 孔空白浅孔板,浅孔板可以实现 20ul 小体积洗脱; 4、完整试剂盒外另配和试剂盒规格相应数量的 24 孔离心套板,另配相应数量封装好的洗脱液; 5、样本适用性:配有在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上使用的浓缩、纯化及提取程序,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DNA 提取纯化; #6、本产品为案件检材 DNA 提取的关键产品,为确保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制造商需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分离纯化试剂、耗材及设备的生产。(需提供生产厂家的 ISO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
2	▲超微量磁珠 法 DNA 提取试剂 盒	72人份/	60	盒	1、一体式封装试剂,用于 DNA 提取的磁珠和各种试剂通过塑料膜密封在可与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2、可适配我单位现有全自动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使用: 3、一个完整试剂盒包装含有封装试剂的反应板共有5块且均为深孔板,另配有试剂相应数量的盒装吸头,配有封装好的消化液,1 块 96 孔磁套及 1 块 96 孔空白浅孔板,浅孔板可以实现 20ul 小体积洗脱;4、完整试剂盒外另配和试剂盒规格相应数量的 24 孔离心套板,另配相应数量封装好的洗脱液;5、样本适用性:配有在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上使用的浓缩、纯化及提取程序,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DNA 提取纯化;#6、本产品为案件检材 DNA 提取的关键产品,为确保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制造商需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分离纯化试剂、耗材及设备的生产。(需提供生产厂家的 ISO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

3	▲超微量磁珠 法 DNA 提取试剂 盒	48人份/	60	盒	1、一体式封装试剂,用于 DNA 提取的磁珠和各种试剂通过塑料膜密封在可与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2、可适配我单位现有全自动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使用; 3、一个完整试剂盒包装含有封装试剂的反应板共有5块且均为深孔板,另配有试剂相应数量的盒装吸头,配有封装好的消化液,1 块 96 孔磁套及 1 块 96 孔空白浅孔板,浅孔板可以实现 20ul 小体积洗脱;4、完整试剂盒外另配和试剂盒规格相应数量的 24 孔离心套板,另配相应数量封装好的洗脱液;5、样本适用性:配有在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上使用的浓缩、纯化及提取程序,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DNA 提取纯化;#6、本产品制造商需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分离纯化试剂、耗材及设备的生产。(需提供生产厂家的 ISO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
4	▲超微量磁珠 法 DNA 提取试剂 盒	24人份/	20	盒	1、一体式封装试剂,用于 DNA 提取的磁珠和各种试剂通过塑料膜密封在可与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 2、可适配我单位现有全自动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使用; 3、一个完整试剂盒包装含有封装试剂的反应板共有5块且均为深孔板,另配有试剂相应数量的盒装吸头,配有封装好的消化液,1 块 96 孔磁套及 1 块 96 孔空白浅孔板,浅孔板可以实现 20ul 小体积洗脱; 4、完整试剂盒外另配和试剂盒规格相应数量的 24 孔离心套板,另配相应数量封装好的洗脱液; 5、样本适用性:配有在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上使用的浓缩、纯化及提取程序,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DNA 提取纯化; #6、本产品为案件检材 DNA 提取的关键产品,本产品制造商需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分离纯化试剂、耗材及设备的生产。(需提供生产厂家的 ISO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
5	核酸清除剂	500ML/ 瓶	1	瓶	1. 非酶类试剂; 2. 各组分协同作用,快速、非序列特异性的降解核酸污染; 3. 所有组分可生物降解、无毒无害; 4. 不含有机溶剂或者挥发性物质,不含无机酸或者碱性物质,不会对金属形成腐蚀; 5. 使用简单,喷洒或浸泡处理 15 分钟即可完成清除	否

					作用;	
					6. 升温至 50 度可提高反应速度。	
6	微量加样器	P2/P10/ P20/P10 0/P200/ P1000	1	支	可调量程无需拆卸,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	否
7	PCR 扩增试剂盒	200人份/盒	2	盒	1、采用六色荧光技术,便于更清晰的分辨基因座标记。 2、包括 24 个 STR 位点和一个插入缺失位点Y-indel,两个内控质量参考(IQC)。D18S51、FGA、D21S11、D8S1179、VWA、D13S317、D16S539、D7S820、TH01、D3S1358、D5S818、CSF1P0、D2S1338、D19S433、D1S1656、D12S391、D2S441、D10S1248、TPOX、D22S1045、D6S1043、Penta E、Penta D、Amelogenin。 3、试剂盒中包含的 20 个新 CODIS 核心位点,扩增片段长度小于 425bp。 4、扩增产物中须包含内控质量参考(IQC)标记物,可用于样品质量(如抑制物、降解)的快速评估。5、每试剂盒可完成 200 次检测反应,每扩增体系为25μl。 6、包含 11 个扩增长度小于 250bp 的 Mini 位点,便于降解样品信息的获取。 7、PCR 扩增时间为≤80 分钟。8、试剂盒须通过 ISO 18385 认证。 9、在 25ul 扩增体系中,试剂盒的检测灵敏度最低达 125 pg DNA 模板量。 10、试剂盒经过严格质量监控,试剂盒生产批号可溯源。 #11、法医 DNA 试剂盒应最大限度减少人类 DNA 污染风险,试剂盒制造商需通过法医 DNA 相关产品生产标准 ISO18385 认证(需提供生产厂家的 ISO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
8	Y-STR 扩增试剂 盒	100人份/盒	6	盒	#1、采用六色荧光技术,便于更清晰的分辨基因座标记。 #2、单管同时扩增不少于 35 个 Y 染色体基因座和 3 个 Y-Indel 遗传标记。其中包含:核心基因座 20 个 (DYS19、 DYS385 a/b、DYS389 I、DYS389 II、DYS390、DYS391、 DYS392、DYS393、DYS437、DYS438、DYS439、DYS448、 DYS456、DYS458、DYS481、DYS533、DYS576、DYS635、Y-GATA-H4)、优选基因座 15 个 (DYS643、DYS460、DYS549、DYF387S1a/b、DYS449、DYS518、DYS627、DYS570、DYS 527a/b、DYS447、DYS444、DYS557、DYS596)。3、扩增产物中含有的 Y-Indel 遗传标记,具有稳定性好,多态性高及分型简单等特点。4、扩增产物中含有内部质量参考(IQC,Internal Quality Control),用于判定 PCR 扩增效能。	否

					5、试剂盒产品须具备其包含基因座 stutter 峰比率表。 6、在具有高女性背景的情况下,可分辨获得完整的Y-STR 分型信息。 7、PCR 反应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 #8、法医 DNA 试剂盒应最大限度减少人类 DNA 污染风险,试剂盒制造商需通过法医 DNA 相关产品生产标准 IS018385 认证(需提供生产厂家的 ISO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1.5ml 离心管	500 只/ 包	1	包	1. 无 DNA/RNA 酶, 无人类 DNA; 2. 平盖, 透明; 3. 适用于样品的高速离心。	否
10	PSA 精斑试剂条	100条/	1	盒	用于人精斑确证实验。	否
11	FOB 血痕试剂条	100条/	1	盒	用于人血样确证实验。	否
12	20 μ L 吸头	盒装,96 个吸头/ 盒	10	盒	无 DNA 酶 RNA 酶, 独立盒装灭菌, 20 微升枪头	否
13	10 μ L 吸头	盒装,96 个吸头/ 盒	600	盒	无 DNA 酶 RNA 酶, 独立盒装灭菌, 10 微升枪头	否
14	100μL吸头	盒装,96 个吸头/ 盒	10	盒	无 DNA 酶 RNA 酶,独立盒装灭菌,100 微升枪头	否
15	八联管	0.2ml/ 个,125 排/盒	1	盒	0. 2mL 薄壁 8 联透明 PCR 管, 配盖。	否
16	96 孔板	10块/包	100	包	带裙边、V型板,用于电泳上样,10块/包。	否
17	蓝色粘尘垫	300 张/ 盒	1	盒	尺寸≥60*90cm。	否

18	纯水仪过滤耗 材	3件/套	1	套	须与采购人原有生命科学型超纯水系统(带取水软臂)相匹配。	否
19	一次性医用帽子	100 顶/ 包	100	包	条形帽,100 顶/包。	否
20	一次性医用口罩	50 只/盒	100	盒	一次性口罩,无味,透气性好。50 只/盒。	否
21	一次性医用橡 胶手套	25 双/盒	100	盒	无粉,中号。	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 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STR 扩增试剂盒。 本项目 0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核心产品符号: ▲
2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 2. 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详见采购需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即本采购包采购货物名称,详见采购需求)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2 (标的名称即本采购包采购货 物名称,详见采购需求)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 ■收取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20000 元 (大写: 贰万元整); 02 包: 20000 元 (大写: 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 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1040160001514602; 开户行: 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 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及包号,例: 2025 年采购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项目-01,如遇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90 分钟
18.6	参加开标会携带材料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随机抽取	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	: <u>/;</u>
25.6	政采贷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原《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2023〕637号)。有需求的负贷"。	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 的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高、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 联系电话: 69415773;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	里有限公司招标部; 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
27	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以预算会 附件 1-招标	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附件1)招标 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 25%
		1000050000	0. 05%
28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件 2 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至	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 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 2. 1.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 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 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 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 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6 参加开标会携带材料: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要求

28.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及法律 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农阳、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 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 缴纳凭证加 盖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 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 ___/__■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u>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得分</u> 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01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5		所选产品 的符合性 和对招标 文件的响 应程度 (6 分)	0-6	投标人所投设备对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中参数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每满足一项"#"项得2分,最高得6分。(必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配送服务 方案 0- (15 分)	0–15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等。 1. 供货方案阐述详细,方案内容满足实际需求,具有科学的工作管理制度,时间环节安排合理,可实施性高,得15分; 2. 供货方案阐述较详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具有较科学的工作管理制度,时间环节安排较合理,可实施性较高,得12分; 3. 方案无重大缺失,具有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内容能够满足实际需求,时间环节安排较为紧凑,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得8分; 4. 方案内容、时间环节安排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工作管理制度有缺失,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得4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1	技术部分 (50 分)	质量保障 措施 (12 分)	0-12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不限于运输、安装、后期维护等措施: 1. 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保障产品质量,得12分; 2. 方案完整度、保障措施略有欠缺、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能够保障产品质量,得9分; 3. 方案完整度、保障措施有欠缺、可实施性较差,得6分; 4. 质量保障方案有明显欠缺、保障措施粗略,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得3分; 5. 无质量保障方案,得0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2 分)	0-12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速度等: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响应速度优于采购需求,得12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响应速度相对及时,得9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得6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弱,响应速度不及时,得3分; 5. 无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3		部分 分)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平均上浮率最小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 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商务部 分 (1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0-10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 合同关键页(包括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等,并 体现签订日期)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人员配备 (5 分)	0-5	综合考量所投项目组人员的配备情况、专业、经验等: 1.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成员职责划分明确,经验丰富,得5分。 2.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成员职责划分基本明确,得3分。 3.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不够完整,成员职责划分不明确,综合对比差,得1分。 4.无组织架构,成员职责划分的得0分。
		培训方案 (10 分)	0-10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 1. 培训方案科学、受众适用性强,培训内容完整合理、培训安排设计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培训方案相对合理、有一定的受众适用性,培训内容稍显简略、培训安排设计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 培训方案有欠缺,培训方法受众适用性不具有普遍性,培训安排欠妥当,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 无培训方案,得0分。

2.02包评标标准

مدر				2.02包评标标准
序 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所选产品 的符合性 和对招标 文件的响 应程度 (16 分)	0-16	投标人所投设备对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中参数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每满足一项"#"项得2分,最高得16分。(必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配送服务 方案 (12 分)	0-12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等。 1. 供货方案阐述详细,方案内容满足实际需求,具有科学的工作管理制度,时间环节安排合理,可实施性高,得12分; 2. 供货方案阐述较详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具有较科学的工作管理制度,时间环节安排较合理,可实施性较高,得9分; 3. 方案无重大缺失,具有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内容能够满足实际需求,时间环节安排较为紧凑,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得6分; 4. 方案内容、时间环节安排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工作管理制度有缺失,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得3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1	技术部分 (50 分)	质量保障 措施 (10 分)	0-10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不限于运输、 安装、后期维护等措施: 1.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保 障产品质量,得10分; 2.方案完整度、保障措施略有欠缺、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 能够保障产品质量,得8分; 3.方案完整度、保障措施有欠缺、可实施性较差,得5分; 4.质量保障方案有明显欠缺、保障措施粗略,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得2分; 5.无质量保障方案,得0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0 分)	0-10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速度等: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响应速度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响应速度相对及时,得8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得5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弱,响应速度不及时,得2分; 5. 无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培训方案 (7 分)	0-7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 1. 培训方案科学、受众适用性强,培训内容完整合理、培训安排设计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2. 培训方案相对合理、有一定的受众适用性,培训内容稍显简略、培训安排设计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 培训方案有欠缺,培训方法受众适用性不具有普遍性,培训安排欠妥当,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无培训方案,得0分。
		人员配备 (5 分)	0-5	综合考量所投项目组人员的配备情况、专业、经验等: 1.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成员职责划分明确,经验丰富,得5分。 2.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成员职责划分基本明确,得3分。 3.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不够完整,成员职责划分不明确,综合对比差,得1分。 4.无组织架构,成员职责划分的得0分。
2	商务部 分 (10分)	类似业绩 (10 分)	0-10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 合同关键页(包括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等,并 体现签订日期)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部分分)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 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2025 年采购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项目(第一包)所需试剂耗材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规格或 货号	数量	单位	产品参数	是否 允许 进口 产品
1	▲STR 扩增试 剂盒	200人	35	盒	#1、采用五色荧光技术,便于更清晰的分辨基因座位点。 2、每种荧光标记位点分配均衡。 #3、包括 15 个 STR 位点和 1 个性别鉴定位点 Amelogenin。包括 D8S1179、D21S11、D7S820、 CSFIPO、D3S1358、THO1、D13S317、D16S539、 D2S1338、D19S433、VWA、TPOX、D18S51、 D5S818、FGA、Amelogenin等 16 个 STR 基因座。 4、与公安部 DNA 数据库中基因座保持一致,方便与国家库中数据进行高效的比对、交换和共享。 5、标准反应体系 25 微升,可按 5-10 微升扩增体系,完成 500-1000 次检测反应。 6、最大扩增产物小于 370 碱基,便于降解样品信息的获取。 #7、试剂盒的 Ladder 组成不少于 340 个等位基因和 175 个虚拟 Bin,增强等位基因的判读。 8、符合《法庭科学 DNA 实验室检验规范》(GA/T 383-2002)要求。 9、可用于低至 150pg 的 DNA 样本的检测。 10、试剂盒生产批号可溯源。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其中国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若提供中国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则同时须提供制造商给予中国代理商的授权证明文件。	是
2	POP4 液体分离 胶	384 次/ 袋	6	袋	1、POP4 液体分离胶, 3500XL 测序仪专用。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其中国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若提供中国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则同时须提供制造商给予中国代理商的授权证明文件。	是

3	LIZ600 分子量 标准品	800 反应/盒	6	盒	用于分析大小在 20-600 个核苷酸范围的片段, 提供从 20bp 到 600bp 的 36 种长度的、由 LIZ 荧 光团标记的单链 DNA 片段。800 次上样。	是
4	高纯甲酰胺	25m1/ 瓶	5	瓶	高纯度去离子甲酰胺,适用于 3500XL 遗传分析仪,用作化学变性剂。	是
5	阳极缓冲液	4 个/盒	6	盒	1、阳极具有 RFID 标签, 预装 1×缓冲液来维持离子源及电泳中正确的 pH。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其中国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若提供中国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则同时须提供制造商给予中国代理商的授权证明文件。	是
6	阴极缓冲液	4 个/盒	6	盒	1、阴极具有 RFID 标签, 预装 1×缓冲液支持所有的电泳应用。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 需提供制	是

2025 年采购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项目(第二包)所需试剂耗材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规格或 货号	数量	单位	产品参数	是否 允许 进口 产品
1	▲超微量磁珠 法 DNA 提取试 剂盒	96 人份 /盒	70	盒	1、一体式封装试剂,用于 DNA 提取的磁珠和各种试剂通过塑料膜密封在可与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 2、可适配我单位现有全自动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使用; 3、一个完整试剂盒包装含有封装试剂的反应板共有 5 块且均为深孔板,另配有试剂相应数量的盒装吸头,配有封装好的消化液,1 块 96 孔磁套及 1 块 96 孔空白浅孔板,浅孔板可以实现 20u1小体积洗脱; 4、完整试剂盒外另配和试剂盒规格相应数量的24 孔离心套板,另配相应数量封装好的洗脱液; 5、样本适用性:配有在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上使用的浓缩、纯化及提取程序,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 DNA 提取纯化; #6、本产品为案件检材 DNA 提取的关键产品,为确保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制造商需通过 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分离纯化试剂、耗材及设备的生产。(需提供生产厂家的 ISO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
2	▲超微量磁珠 法 DNA 提取试 剂盒	72 人份 /盒	60	盒	1、一体式封装试剂,用于 DNA 提取的磁珠和各种试剂通过塑料膜密封在可与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 2、可适配我单位现有全自动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使用; 3、一个完整试剂盒包装含有封装试剂的反应板共有 5 块且均为深孔板,另配有试剂相应数量的盒装吸头,配有封装好的消化液,1 块 96 孔磁套及 1 块 96 孔空白浅孔板,浅孔板可以实现 20u1小体积洗脱; 4、完整试剂盒外另配和试剂盒规格相应数量的 24 孔离心套板,另配相应数量封装好的洗脱液; 5、样本适用性:配有在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上使用的浓缩、纯化及提取程序,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	否

					等常规检材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 DNA 提取纯化; #6、本产品为案件检材 DNA 提取的关键产品,为确保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制造商需通过 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分离纯化试剂、耗材及设备的生产。(需提供生产厂家的 ISO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超微量磁珠 法 DNA 提取试 剂盒	48 人份/盒	60	盒	1、一体式封装试剂,用于 DNA 提取的磁珠和各种试剂通过塑料膜密封在可与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 2、可适配我单位现有全自动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使用; 3、一个完整试剂盒包装含有封装试剂的反应板共有 5 块且均为深孔板,另配有试剂相应数量的盒装吸头,配有封装好的消化液,1 块 96 孔磁套及 1 块 96 孔空白浅孔板,浅孔板可以实现 20ul小体积洗脱; 4、完整试剂盒外另配和试剂盒规格相应数量的24 孔离心套板,另配相应数量封装好的洗脱液; 5、样本适用性:配有在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上使用的浓缩、纯化及提取程序,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 DNA 提取纯化; #6、本产品制造商需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分离纯化试剂、耗材及设备的生产。(需提供生产厂家的 ISO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
4	▲超微量磁珠 法 DNA 提取试 剂盒	24 人份 /盒	20	盒	1、一体式封装试剂,用于 DNA 提取的磁珠和各种试剂通过塑料膜密封在可与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 2、可适配我单位现有全自动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使用; 3、一个完整试剂盒包装含有封装试剂的反应板共有 5 块且均为深孔板,另配有试剂相应数量的盒装吸头,配有封装好的消化液,1 块 96 孔磁套及 1 块 96 孔空白浅孔板,浅孔板可以实现 20ul小体积洗脱; 4、完整试剂盒外另配和试剂盒规格相应数量的24 孔离心套板,另配相应数量封装好的洗脱液; 5、样本适用性:配有在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上使用的浓缩、纯化及提取程序,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	否

5	核酸清除剂	500ML/ 瓶	1	瓶	难检材的 DNA 提取纯化; #6、本产品为案件检材 DNA 提取的关键产品,本产品制造商需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分离纯化试剂、耗材及设备的生产。(需提供生产厂家的 ISO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非酶类试剂; 2. 各组分协同作用,快速、非序列特异性的降解核酸污染; 3. 所有组分可生物降解、无毒无害; 4. 不含有机溶剂或者挥发性物质,不含无机酸或者碱性物质,不会对金属形成腐蚀; 5. 使用简单,喷洒或浸泡处理 15 分钟即可完成清除作用; 6. 升温至 50 度可提高反应速度。	否
6	微量加样器	P2/P10 /P20/P 100/P2 00/P10 00	1	支	可调量程无需拆卸,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	否
7	PCR 扩增试剂 盒	200人份/盒	2	盒	1、采用六色荧光技术,便于更清晰的分辨基因座标记。 2、包括 24 个 STR 位点和一个插入缺失位点Y-indel,两个内控质量参考(IQC)。D18S51、FGA、D21S11、D8S1179、VWA、D13S317、D16S539、D7S820、TH01、D3S1358、D5S818、CSF1P0、D2S1338、D19S433、D1S1656、D12S391、D2S441、D10S1248、TPOX、D22S1045、D6S1043、Penta E、Penta D、Amelogenin。 3、试剂盒中包含的 20 个新 CODIS 核心位点,扩增片段长度小于 425bp。 4、扩增产物中须包含内控质量参考(IQC)标记物,可用于样品质量(如抑制物、降解)的快速评估。 5、每试剂盒可完成 200 次检测反应,每扩增体系为 25μ1。 6、包含 11 个扩增长度小于 250bp 的 Mini 位点,便于降解样品信息的获取。 7、PCR 扩增时间为≤80 分钟。 8、试剂盒须通过 ISO 18385 认证。 9、在 25u1 扩增体系中,试剂盒的检测灵敏度最低达 125 pg DNA 模板量。 10、试剂盒经过严格质量监控,试剂盒生产批号	否

					可溯源。 #11、法医 DNA 试剂盒应最大限度减少人类 DNA 污染风险,试剂盒制造商需通过法医 DNA 相关产 品生产标准 IS018385 认证(需提供生产厂家的 ISO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Y-STR 扩增试 剂盒	100人份/盒	6	盒	#1、采用六色荧光技术,便于更清晰的分辨基因座标记。 #2、单管同时扩增不少于 35 个 Y 染色体基因座和 3 个 Y-Indel 遗传标记。其中包含:核心基因座 20 个(DYS19、DYS385 a/b、DYS389 I、DYS389 II、DYS390、DYS391、DYS392、DYS393、DYS437、DYS438、DYS439、DYS448、DYS456、DYS458、DYS481、DYS533、DYS576、DYS635、Y-GATA-H4)、优选基因座 15 个(DYS643、DYS460、DYS549、DYF387S1a/b、DYS447、DYS444、DYS557、DYS596)。 3、扩增产物中含有的 Y-Indel 遗传标记,具有稳定性好,多态性高及分型简单等特点。4、扩增产物中含有内部质量参考(IQC,Internal Quality Control),用于判定 PCR 扩增效能。5、试剂盒产品须具备其包含基因座 stutter 峰比率表。6、在具有高女性背景的情况下,可分辨获得完整的 Y-STR 分型信息。7、PCR 反应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8、法医 DNA 试剂盒应最大限度减少人类 DNA 污染风险,试剂盒制造商需通过法医 DNA 相关产品生产标准 IS018385 认证(需提供生产厂家的 IS0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
9	1.5ml 离心管	500 只/ 包	1	包	1. 无 DNA/RNA 酶,无人类 DNA; 2. 平盖,透明; 3. 适用于样品的高速离心。	否
10	PSA 精斑试剂 条	100条/	1	盒	用于人精斑确证实验。	否
11	FOB 血痕试剂 条	100条/	1	盒	用于人血样确证实验。	否

12	20μL吸头	盒装, 96 个吸 头/盒	10	盒	无 DNA 酶 RNA 酶,独立盒装灭菌,20 微升枪头	否			
13	10μL吸头	盒装, 96 个吸 头/盒	600	盒	无 DNA 酶 RNA 酶,独立盒装灭菌,10 微升枪头				
14	100 μ L 吸头	盒装, 96 个吸 头/盒	10	盒	无 DNA 酶 RNA 酶,独立盒装灭菌,100 微升枪头	否			
15	八联管	0.2m1/ 个,125 排/盒	1	盒	0. 2mL 薄壁 8 联透明 PCR 管, 配盖。	否			
16	96 孔板	10 块/	100	包	带裙边、V型板,用于电泳上样,10块/包。				
17	蓝色粘尘垫	300 张/	1	盒	尺寸≥60*90cm。				
18	纯水仪过滤耗 材	3件/套	1	套	须与采购人原有生命科学型超纯水系统(带取水 软臂)相匹配。	否			
19	一次性医用帽子	100 顶/ 包	100	包	条形帽,100顶/包。	否			
20	一次性医用口罩	50 只/	100	盒	一次性口罩,无味,透气性好。50 只/盒。	否			
21	一次性医用橡 胶手套	25 双/ 盒	100	盒	无粉,中号。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1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交货。
- 1.2 交货地点: 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及提供伴随服务。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买方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后,凭卖方出具的全额发票,一次性支付给卖方全部货款;同时,卖方支付给买方本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一年期后,买方扣除相关费用(如有)后无息退还给卖方。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质保期:一年。(POP4 液体分离胶质保期为 6 个月。)
 - (2) 质保期内响应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充足的人员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投标人应确保 7*24 可以提供服务,并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投标人到合同货物现场,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送达。

三、技术要求

1. 技术服务及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产品特点及采购人要求,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1次集中的产品操作使用等内容的系统培训,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科学制定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方法、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

2. 质量保障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是正厂出品、配套且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3. 验收标准:

验收主体: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验收时间: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验收程序: 开箱检验

验收内容:

(1) 开箱检验

- (1)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
- (2)开箱检验应由双方共同进行,投标人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 ③开箱检验中,双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 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缺陷、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 ④如果投标人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采购人有权在投标人 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 验结果,视为投标人已接受。
- ⑤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投标 人负责,投标人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考核

- ①如由于投标人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 投标人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 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 ②由于投标人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投标人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 三次。如由于投标人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采购 人有权解除合同。
 - (3)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3) 验收

- ①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签署验收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为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 ②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签署验收证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③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验收标准: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以及中标文件中描述的技术标准。 4.其他要求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04]185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产品,则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 01 包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

买方	的		_中所需_		:	,经	以
招标文件在国内	内公开招标。经评定	,卖方_		_为中标供应商。	买、	卖双方	司意按
照下面的条款和	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中标通知书
- c.合同一般条款
- d.合同专用条款
- e.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一批(详见合同附件)

3、合同总价

分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买方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后, 凭卖方出具的全额发票, 一次性支付给卖方全部货款; 同时, 卖方支付给买方本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 一年期后, 买方扣除相关费用(如有)后无息退还给卖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后15日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 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及提供伴随服务。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名称: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卖 方:

名称: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 1.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 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卖方还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 全部损失。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 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 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样试剂耗材的中文资料一套,如目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服务手册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质量保证

-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 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 工艺、材料或其他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12.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3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卖方应无条件协助买方进行索赔。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实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

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2 份,卖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 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买方所在地

6、交货方式

-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并提供伴随服务。
- 6.1.1 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10、技术资料

- 10.1 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与货物同时抵运现场,在货物包装箱内。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质量保证

- 11.5 质量保证期:货物经验收合格,并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为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货物或损坏的货物。
- 11.5.3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卖方予以承担。卖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买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2、检验和验收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按货物装箱清单当场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以货物清单为准)。买方在卖方交货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3、索赔

13.3 如果卖方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16、不可抗力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2 本合同一式 5 份, 其中买方执 3 份, 卖方执 1 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 26.3 本合同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合同清单; 3) 卖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X/W/\W\III/\\\\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_目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注: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指定账户。(提供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 <u>(</u>	<u> </u>	
我	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
对此项	i 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E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о
与	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寄:
地	址	传真
电	话	电子函件
投	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u> </u>
日見	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文
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抗	设标有效期届满之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_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4	名称:
-3- P	to the total and the	投标	报价	M. M. M.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没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期:	年	月	В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	编号:		包号	; ;		项目名称:		报任	介单位: /	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 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単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目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	_ 包号: _	项	目名称: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口无偏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 之理解和响应。)	同条款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日期: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IJ	页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F	享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u>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8-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J	页目编号:	包号: _		项目名称:	
序 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					
1、近	三年(2022年	9月1日至今,以台	合同签订时间	为准) 具有与本项目	类似业绩(如
有)。	每个有效业绩	须需提供服务合同时	电子件作为证	E明材料(提供合同首	页、服务主要
内容〕	页、盖章页等关	键页并加盖公章)。			
投标	人名称(加急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日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5 项目服务方案相关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自行设计本附件内容。